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兼任董事职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所持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所持其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与范金洪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